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8號

原告 劉美娟

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

楊鈞任律師

被告 劉志偉

劉美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聰明律師

被告 劉希蕊

韓岱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 三、訴訟費用關於被繼承人丁○○之遺產分割部分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其餘均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起訴聲明：(一)兩造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如起訴狀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二)兩造就被

01 繼承人羅碧霞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遺產，應依如起訴狀
02 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見本院卷1第8頁）。
03 其後迭經追加、變更聲明，嗣於114年1月2日以家事陳報暨
04 辯論意旨狀變更訴之聲明為：(一)先位聲明：1.確認被繼承人
05 羅碧霞於110年1月27日所立之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無
06 效。2.被告丙○○應將被繼承人羅碧霞所遺如該狀附表1編
07 號所示不動產，於112年8月23日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
08 3.被告丙○○應將被繼承人羅碧霞所遺如該狀附表2編號所
09 示不動產，於112年10月25日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4.
10 被告丙○○應將被繼承人羅碧霞所遺如該狀附表3編號所示
11 不動產，於112年12月22日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5.兩
12 造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該狀附表4所示遺產，應依該附
13 表4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6.兩造就被繼承人羅碧
14 霞所遺如該狀附表5所示遺產，應依該附表5分割方法欄所示
15 方法予以分割。(二)備位聲明：1.被告丙○○應將被繼承人羅
16 碧霞所遺如該狀附表1編號所示不動產，於112年8月23日所
17 為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2.被告丙○○應將被繼承人羅碧霞
18 所遺如該狀附表2編號所示不動產，於112年10月25日所為之
19 遺囑繼承登記塗銷。3.被告丙○○應將被繼承人羅碧霞所遺
20 如該狀附表3編號所示不動產，於112年12月22日所為之遺囑
21 繼承登記塗銷。4.兩造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該狀附表4
22 所示遺產，應依該附表4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5.
23 兩造就被繼承人羅碧霞所遺如該狀附表5所示遺產，應依該
24 附表5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見本院卷2第171至172
25 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變更，其請求基礎事實相牽
26 連，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7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8 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
29 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追
30 加先位聲明主張被繼承人羅碧霞所為系爭遺囑無效，為被告
31 丙○○、戊○○所否認，則關於系爭遺囑是否有效及繼承人

01 繼承被繼承人遺產之範圍等，即屬不明確，且此狀態能以確
02 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確認之訴，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03 法律上利益。

04 三、被告乙○○、庚○○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又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6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繼承人丁○○於102年2月15日死亡，遺有如114年1月2日
10 家事陳報暨辯論意旨狀附表4所示之遺產，繼承人為配偶羅
11 碧霞、長子劉志宏、次子劉志華、三子即被告丙○○、長女
12 即被告戊○○、次女即原告己○○，應繼分比例各1/6；劉
13 志華於103年4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即被告庚○○、
14 長女即被告乙○○；劉志宏於107年6月24日死亡，繼承人為
15 其母羅碧霞；被繼承人羅碧霞於110年2月11日死亡，繼承人
16 為丙○○、戊○○、己○○、乙○○代位繼承，應繼分比例
17 各1/4，特留分比例各1/8。被繼承人丁○○之遺產並無不予
18 分割之協議，亦無其他不得分割之法定原因，爰依民法第11
19 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並按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且
20 將劉志宏、羅碧霞應繼承部分列入被繼承人羅碧霞之遺產。
21 又兩造長期關係不佳致難溝通協調，難期待兩造就遺產維持
22 共有而為妥適管理使用，且被告乙○○、庚○○自100年出
23 境後音訊全無，為避免繼承人間紛爭再起，並使繼承人得以
24 迅速公平獲得不動產之管理使用等經濟利益，及避免有礙不
25 動產充分管理使用之經濟效益，請求就遺產中之不動產部分
26 為變價分割，其餘動產則按前開應繼分比例分配之等語。並
27 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114年1月2日家事陳報
28 暨辯論意旨狀附表4所示遺產，應依該附表4分割方法欄所示
29 方法予以分割。

30 (二)被繼承人羅碧霞生前於102年10月11日之代筆遺囑，將其全
31 部遺產於扣除其他法定繼承人之特留分後，其餘部分均歸原

01 告所有，並將其身故後之一切財產事務及殯葬事宜均交原告
02 處理，由原告擔任遺囑執行人。嗣原告向新北市中和地政事
03 務所調閱相關資料後，赫然發現系爭遺囑，然被繼承人羅碧
04 霞於110年1月27日因敗血症、急性心肌梗塞等重症急診入住
05 醫院加護病房進行治療，有中度呼吸窘迫之現象，身體狀況
06 嚴重不佳，已無法辨識被告丙○○、戊○○之子女次序，意
07 識不清，欠缺遺囑能力，證人即系爭遺囑見證人兼代筆人林
08 殷佐（下逕稱證人）不具判斷羅碧霞意識之專業能力，於製
09 作系爭遺囑時，未與被繼承人羅碧霞之主治醫生確認羅碧霞
10 意識是否清晰，故證人之證述不足以認定羅碧霞具備遺囑能
11 力，復觀被證2即被繼承人羅碧霞製作系爭遺囑後所錄製影
12 片，被繼承人羅碧霞僅能附和戊○○所詢為簡單回應，未能
13 說出完整一句話，更可佐證被繼承人羅碧霞欠缺遺囑能力，
14 且被繼承人羅碧霞有簽名能力卻逕以手印蓋之，亦不符合遺
15 囑成立之法定要件，況證人自承未與被繼承人羅碧霞逐字確
16 認系爭遺囑內容，亦未確認羅碧霞能否識字，且證人未確認
17 羅碧霞之財產狀況即逕製作系爭遺囑，羅碧霞名下實際財產
18 狀況更與系爭遺囑記載不符，堪認系爭遺囑內容確非符合羅
19 碧霞真意，證人又未向羅碧霞宣讀、講解，故系爭遺囑依民
20 法第73條規定應為無效。系爭遺囑既為無效，在被繼承人羅
21 碧霞死亡後，被告丙○○於112年8月23日、112年10月25
22 日、112年12月22日分別持系爭遺囑，就被繼承人羅碧霞名
23 下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5樓房地（下稱板橋房
24 地）、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房地（下稱桃
25 園房地）、花蓮縣○○市○○○街0號房地（下稱花蓮房
26 地）辦理遺囑繼承登記，亦應俱為無效。原告為被繼承人羅
27 碧霞之繼承人，因被告丙○○所為遺囑繼承登記行為已侵害
28 原告繼承權益，為回復全體繼承人之共有權利，請求確認被
29 繼承人羅碧霞所為系爭遺囑無效，並依民法第1146條第1
30 項、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及第828條第2項規定請求
31 被告丙○○塗銷其就板橋房地、桃園房地、花蓮房地各自所

01 為之遺囑繼承登記，以回復全體共有人權利。至被繼承人羅
02 碧霞之遺產分割方式，應變價分割後，按被繼承人羅碧霞於
03 102年10月11日所作代筆遺囑，由原告取得5/8，被告丙○
04 ○、戊○○、乙○○各1/8。縱認系爭遺囑有效，因系爭遺
05 囑所載關於原告曾騙取被繼承人羅碧霞新臺幣（下同）600
06 萬元、更換門鎖不讓被繼承人羅碧霞進出、自102年後即未
07 曾探視被繼承人羅碧霞等節，均非真實，客觀上原告並無對
08 被繼承人羅碧霞有任何虐待或侮辱情事，亦無足以證明原告
09 對被繼承人羅碧霞為虐待或侮辱情事之具體證據，則原告對
10 被繼承人羅碧霞之繼承權，不因系爭遺囑之記載而喪失，被
11 繼承人羅碧霞生前分別繼承自其配偶丁○○、長子劉志宏之
12 遺產，其於110年2月11日死亡，遺產總價額為11,907,045
13 元，以原告、被告戊○○、乙○○特留分比例計算，本應各
14 獲分配1,488,381元，現因被告丙○○依系爭遺囑所取得板
15 橋房地、桃園房地、花蓮房地，財產價額共計9,566,882
16 元，致使所餘遺產不足分配原告、被告戊○○、乙○○之特
17 留分，原告得依民法第114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
18 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
19 定，請求被告丙○○塗銷花蓮房地、板橋房地、桃園房地遺
20 囑繼承登記，並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羅碧霞之遺產等語。並先
21 位聲明：1.確認系爭遺囑無效。2.被告丙○○應將被繼承人
22 羅碧霞所遺如114年1月2日家事陳報暨辯論意旨狀附表1編號
23 所示不動產，於112年8月23日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3.
24 被告丙○○應將被繼承人羅碧霞所遺如該狀附表2編號所示
25 不動產，於112年10月25日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4.被
26 告丙○○應將被繼承人羅碧霞所遺如該狀附表3編號所示不
27 動產，於112年12月22日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5.兩造
28 就被繼承人羅碧霞所遺如該狀附表5所示遺產，應依該附表5
29 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備位聲明：1.被告丙○○應
30 將被繼承人羅碧霞所遺如該狀附表1編號所示不動產，於112
31 年8月23日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2.被告丙○○應將被

01 繼承人羅碧霞所遺如該狀附表2編號所示不動產，於112年10
02 月25日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3.被告丙○○應將被繼承
03 人羅碧霞所遺如該狀附表3編號所示不動產，於112年12月22
04 日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4.兩造就被繼承人羅碧霞所遺
05 如該狀附表5所示遺產，應依該附表5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
06 以分割。

07 二、被告戊○○、丙○○答辯部分：

08 (一)被繼承人丁○○之遺產，原應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
09 但繼承人劉志宏死亡，其未結婚亦無其他繼承人，故其應繼
10 分應由母羅碧霞繼承，而羅碧霞死亡後，關於其不動產繼承
11 之2份，加上被告丙○○1份，應按原告、被告己○○各1/
12 6、被告丙○○1/2、被告乙○○、庚○○各1/12之應繼分比
13 例分割。又板橋房地、桃園房地現供被告丙○○居住，其領
14 有身心障礙證明，故不宜變價分割，故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
15 語。

16 (二)原告所提102年10月11日代筆遺囑製作當時被繼承人羅碧霞
17 重病住加護病房，無法有意識作出，此份遺囑並非有效。而
18 系爭遺囑係被繼承人羅碧霞親自作成，依證人到庭結證製作
19 系爭遺囑過程，其確認被繼承人羅碧霞意識清楚無誤，且有
20 被證2錄影為證，系爭遺囑既屬真正有效，該遺囑第2條載明
21 原告喪失對被繼承人羅碧霞之繼承權，不得繼承被繼承人羅
22 碧霞死亡後任何財產，故原告訴請對被繼承人羅碧霞之遺產
23 部分分割，即屬當事人不適格，應予駁回等語。並聲明：原
24 告之訴駁回。

25 三、被告乙○○、庚○○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6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2第174至176、203頁，並依判
28 決格式修正文句）：

29 (一)被繼承人丁○○於102年2月15日死亡，遺有如本院卷1第191
30 至193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之遺產，
31 其繼承人為配偶羅碧霞、子女劉志宏（長子）、劉志華（次

01 子)、丙○○(三子)、戊○○(長女)、己○○(次
02 女),法定應繼分各1/6,特留分1/12。嗣劉志華於103年4
03 月6日死亡,其法定應繼分由其繼承人即配偶庚○○、子女
04 乙○○繼承。其後,劉志宏於107年6月24日死亡,其除繼承
05 丁○○之遺產外,無其他遺產,其法定應繼分由其繼承人即
06 母羅碧霞繼承。嗣羅碧霞於110年2月11日死亡,遺有如本院
07 卷1第181、183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所
08 載之遺產,其繼承人為子女丙○○、戊○○、己○○、孫子
09 乙○○,法定應繼分各1/4,特留分1/8。兩造均未拋棄繼
10 承,亦未約定遺產不分割,被繼承人遺產無法律規定不得分
11 割情形存在,兩造迄今未能協議分割遺產。

12 (二)如本院卷1第59頁所示之代筆遺囑係代筆人兼見證人陳夏毅
13 於102年10月11日所書立,其上之簽名均由各該人所親簽
14 名。內容為:「一、本人於身故後所遺留之全部遺產,於扣
15 除其他法定繼承人之特留分後,其餘部分均歸己○○小姐
1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所有,本人身故之後一切
17 財產事務及殯葬事宜,亦均交由己○○處理,並由己○○擔
18 任遺囑執行人。二、本人之父羅長江於民國101年贈予本人
19 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遭戊○○不法侵佔,此部分仍屬本人
20 之遺產,本人於身故後全權委由己○○處理、取回(並包括
21 授權己○○提起法律訴訟)。三、本人知悉並證明戊○○趁
22 劉志華昏迷時,侵佔劉志華所有座落新北市○○區○○路00
23 巷00號7樓及新北市○○區○○路00號地下室之房、地等不
24 動產,本人恐日後無法出庭作證,特於遺囑內表示。」

25 (三)如本院卷1第285頁所示之代筆遺囑(即系爭遺囑)係見證人
26 兼代筆人林殷佐律師(即證人)於110年1月27日所書立,其
27 上之簽名均由各該人所親簽名,其上指印為羅碧霞之右手拇
28 指印。內容為:「二、么女己○○因曾騙取本人600萬存款
29 又更換門鎖不讓本人進出屋內且自102年起未曾探望本人,
30 故么女己○○對本人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對被
31 繼承人有重大侮辱情事,本人羅碧霞特此表示么女己○○喪

01 失對本人羅碧霞財產之繼承權，不得繼承本人羅碧霞百年後
02 任何財產。三、本人羅碧霞名下三間不動產，即桃園市○○
03 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
04 000號、花蓮市民享街等三間不動產皆由長子丙○○繼承。
05 四、本人百年後之喪葬事宜由次女戊○○全權處理。上開遺
06 囑由羅碧霞口述，由見證人兼代筆人筆記、宣讀、講解，經
07 立遺囑人認可後與見證人同行簽名。」該遺囑上見證人甲○
08 ○、王教臻為代筆人林殷佐律師之同事事務所律師同事。

09 (四)如本院卷1第181、183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10 書上之被繼承人羅碧霞所遺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
11 地（權利範圍為共同共有1/5）及同段1090建號建物（權利
12 範圍為共同共有1/1）（即板橋房地）於112年8月23日以（1
13 10年1月27日被繼承人代筆）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為丙
14 ○○所有。

15 (五)如本院卷1第181、183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16 書上之被繼承人羅碧霞所遺桃園市○○區○○段000○000地
17 號土地（權利範圍為共同共有1/6）及同段1090建號建物
18 （權利範圍為共同共有1/6）（即桃園房地）於112年10月25
19 日以（110年1月27日被繼承人代筆）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登
20 記為丙○○所有。

21 (六)如本院卷1第181、183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22 書上之被繼承人羅碧霞所遺花蓮縣○○市○○段000地號土
23 地（權利範圍為共同共有1/6）及同段314建號建物（權利範
24 圍為共同共有1/6）（即花蓮房地）於112年12月22日以（11
25 0年1月27日被繼承人代筆）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為丙○
26 ○所有。

27 (七)以上事實，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
28 產稅核定通知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財政部臺北
29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102年10月11日代筆遺囑、新北
30 市中和地政事務所112年9月11日函、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
31 112年11月20日函、系爭遺囑、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113年

01 1月22日函及花蓮房地第二類登記謄本等件影本在卷可稽
02 (見本院卷1第19至59、179至183、237至241、249至265、2
03 71、285、377至382頁，本院卷2第31至55頁)，並有花蓮縣
04 花蓮地政事務所112年7月7日函附花蓮房地登記謄本及異動
05 索引、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12年7月7日函附板橋房地登
06 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112年7月10日
07 函附劉志華及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戶籍資料、財政部臺北國
08 稅局112年7月10日函附被繼承人羅碧霞之遺產稅免稅證明
09 書、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112年7月11日函附桃園房地登記
10 謄本及異動索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12年7月12日
11 函附被繼承人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足考(見本院卷
12 1第87至105、107至127、131至133、135至137、139至173、
13 189至193、243頁)，自堪信為真實。

14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被繼承人丁○○部分：

16 1.本件應予分割被繼承人丁○○之遺產項目如附表一所示：

17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18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19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
20 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
21 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
22 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意即一部遺產之
23 分割，僅需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即非在禁止之列，且
24 依契約自由之原則，繼承人如何分割遺產，悉由繼承人
25 自由協議，並不受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3項定分割方
26 法之限制，除協議內容有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
27 俗外，遺產如何分析得由全體繼承人自由協議。

28 (2)查被繼承人丁○○於102年2月15日死亡，遺有如本院卷
29 1第191至193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
30 示之遺產，其繼承人原為羅碧霞、劉志宏、劉志華、被
31 告丙○○、戊○○、原告，法定應繼分各1/6，嗣劉志

01 華於103年4月6日死亡，其法定應繼分由其繼承人即配
02 偶庚○○、子女乙○○繼承，其後，劉志宏於107年6月
03 24日死亡，其除繼承丁○○之遺產外，無其他遺產，其
04 法定應繼分由其繼承人即母羅碧霞繼承，而羅碧霞於11
05 0年2月11日死亡，兩造均未拋棄繼承，亦未約定遺產不
06 分割，被繼承人丁○○之遺產無法律規定不得分割情形
07 存在，兩造迄今未能協議分割遺產等節，為兩造所不爭
08 執，詳如前述。而原告於112年6月19日起訴時迄114年1
09 月2日前，均主張被繼承人丁○○所遺遺產目前僅有不
10 動產尚未分竣，嗣於114年1月2日雖以家事陳報暨辯論
11 意旨狀主張被繼承人丁○○所遺如該狀附表4所示之遺
12 產（項目同前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尚未分割，但
13 於該狀中自承該附表4編號8至12、15所示日盛銀行、郵
14 局存款業據原告領取等語，並以被告丙○○、戊○○11
15 3年1月25日民事答辯二狀被證4、5為證（見本院卷2第1
16 73頁）；參以被告丙○○、戊○○於該狀係陳稱：被繼
17 承人丁○○之遺產中之郵局、日盛銀行存款，經全體繼
18 承人於103年5月14日臨櫃辦理繼承手續，並推由原告領
19 取等語，且提出前述被證4、5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
20 終止申請書及交易資料、交易憑證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21 院卷1第309至313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
22 年11月13日函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上記載「103年5月14
23 日繼承終止」，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
2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於112年4月1日合併）113年11月18日
25 函附交易明細記載103年5月14日帳戶結清在卷可佐（見
26 本院卷2第143至147、159至167頁）；復觀諸該附表4編
27 號13、14、16所示臺灣銀行存款、中華民國國軍同袍儲
28 蓄會定期存款，業經被告丙○○、戊○○於113年2月27
29 日以民事答辯(三)狀自承：被繼承人丁○○之遺產中之中
30 華民國國軍同袍儲蓄會定期存款、臺灣銀行存款係由被
31 告戊○○領取等語（見本院卷1第345頁），並有國軍同

01 袍儲蓄會113年11月7日函附帳戶存款餘額證明暨交易明
02 細表上記載103年5月14日提領完畢，及臺灣銀行桃園分
03 行113年11月13日函附交易明細上記載103年5月13日銷
04 戶在卷足考（見本院卷2第133至137、149至153頁），
05 且衡之金融機構就存款繼承均受金融相關法規規範，並
06 設有內部稽核單位進行內稽、內控機制，復受金融監督
07 管理委員會嚴格監理等情。據上，堪認上開被繼承人丁
08 ○○之遺產，業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完畢，自不得列
09 入本件被繼承人丁○○之應分割遺產項目予以分割。此
10 外，被繼承人丁○○之繼承人於102年5月26日向財政部
11 臺北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時固列有原告家事陳報暨辯論意
12 旨狀附表4編號19所示「車輛DZ-5271」，然迄今已近12
13 年，復查無該車輛之車籍資料，實難認該車輛尚存在，
14 依法不應列入本件被繼承人丁○○之應分割遺產項目予
15 以分割。

16 (3)綜上，原告114年1月2日家事陳報暨辯論意旨狀附表4編
17 號8至16、19所示之存款、車輛均不得列入本件被繼承
18 人丁○○之應分割遺產項目予以分割。故被繼承人丁○
19 ○於102年2月15日死亡，其所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尚
20 未分割，其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如前述，兩造既均未拋
21 棄繼承，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亦未約定不分割，又無法
22 律規定不得分割情形存在，然兩造迄今未能協議分割遺
23 產，故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丁○○如附表一所示
24 之遺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2.被繼承人丁○○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6 :

27 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28 物分割之規定，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又民法第11
29 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
30 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所謂應繼分
31 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

01 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
02 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法
03 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
04 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
05 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
06 妥適之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在共同
07 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
08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
09 依同法第829條、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
10 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
11 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
12 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
13 若原則上認原物分配對全體或多數共有人有利，須先就原
14 物分配，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15 各共有人，且就原物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
16 部分受分配者，亦得以金錢補償之，並非定出於變賣之一
17 途。準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
18 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本件原告請求就被繼
19 承人丁○○之遺產中不動產部分為變價分割，其餘動產則
20 按前開應繼分比例分配；被告丙○○、戊○○則以板橋房
21 地、桃園房地現供被告丙○○居住，其領有身心障礙證
22 明，故不宜變價分割，請求按原告、被告己○○各1/6、
23 被告丙○○1/2、被告乙○○、庚○○各1/12之應繼分比
24 例分割。又被繼承人丁○○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
25 割，其繼承人原為羅碧霞、劉志宏、劉志華、被告丙○
26 ○、戊○○、原告，法定應繼分各1/6，嗣劉志華於103年
27 4月6日死亡，其法定應繼分由其繼承人即配偶庚○○、子
28 女乙○○繼承，其後，劉志宏於107年6月24日死亡，其除
29 繼承丁○○之遺產外，無其他遺產，其法定應繼分由其繼
30 承人即母羅碧霞繼承，而羅碧霞於110年2月11日死亡，羅
31 碧霞生前立有系爭遺囑表明原告喪失對其之繼承權，不得

01 繼承其任何遺產，並指定其遺產中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
02 房地均由被告丙○○繼承（詳後述），被告丙○○並已就
03 上開房地就羅碧霞繼承被繼承人丁○○之共同共有部分辦
04 訖遺囑繼承登記，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具體斟酌公平
05 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性質及金額等因素綜合
06 判斷，認被繼承人丁○○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依
07 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以原物分割之方式分割為分別
08 取得，較為公平妥適。

09 (二)被繼承人羅碧霞部分：

10 1.系爭遺囑符合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法定要件，自屬有效
11 ：

12 (1)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
13 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
14 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
15 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
16 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又代筆遺
17 囑之見證人，僅需非法律禁止而經立遺囑人同意之人即
18 可，至見證人係由何人推薦或聯繫到場見證，則在所不
19 問。再者，民法第1194條所定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
20 宣讀、講解，乃在使見證人之一人依遺囑人口述之遺囑
21 內容加以筆記，並由見證人宣讀，以確定筆記之內容是
22 否與遺囑人口述之意旨相符，講解之目的則在說明、解
23 釋筆記遺囑之內容，以使見證人及遺囑人了解並確認筆
24 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遺囑相合，最後並須經遺
25 囑人認可及簽名或按指印後，始完成代筆遺囑之方式。
26 法律規定須由見證人加以筆記、宣讀、講解，僅在確保
27 代筆遺囑確係遺囑人之真意。

28 (2)查系爭遺囑係見證人暨代筆人林殷佐律師（即證人）於
29 110年1月27日所書立，其上之簽名均由各該人所親簽
30 名，其上指印為羅碧霞之右手拇指印。內容為：「二、
31 公女己○○因曾騙取本人600萬存款又更換門鎖不讓本

01 人進出屋內且自102年起未曾探望本人，故么女己○○
02 對本人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對被繼承人有
03 重大侮辱情事，本人羅碧霞特此表示么女己○○喪失對
04 本人羅碧霞財產之繼承權，不得繼承本人羅碧霞百年後
05 任何財產。三、本人羅碧霞名下三間不動產，即桃園市
06 ○○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新北市○○區○○街
07 00巷0弄0000號、花蓮市民享街等三間不動產皆由長子
08 丙○○繼承。四、本人百年後之喪葬事宜由次女戊○○
09 全權處理。上開遺囑由羅碧霞口述，由見證人兼代筆人
10 筆記、宣讀、講解，經立遺囑人認可後與見證人同行簽
11 名。」，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證人到庭具結證述：
12 「（問：請求提示被證一，這份代筆遺囑是否你作
13 成？）是，是我作成，簽名的部分也是我簽名的。」、
14 「當時我跟事務所王教臻律師、甲○○都在場。」、
15 「當時羅碧霞雖然身體虛弱，但意識清楚，可以溝
16 通。」、「（問：請求提示被證三，照片上在代筆遺囑
17 上蓋手印的是立遺囑人嗎？）蓋手印的是羅碧霞，左手
18 邊的應該是他女兒。」、「做遺囑的地點是桃園聖保祿
19 醫院一樓，羅碧霞躺在病床上，我們到了現場有跟羅碧
20 霞解釋今天是來製作代筆遺囑，並且依照民法1194規
21 定，詢問羅碧霞是否願意指定我跟王教臻律師、甲○○
22 助理擔任見證人，並且請羅碧霞告訴我們三人他想要的
23 遺囑內容，所以製作完代筆遺囑是依照羅碧霞的意思製
24 作的。」、「（問：代筆遺囑是當場製作的嗎？）我們
25 當天有帶著筆記型電腦過去，確認羅碧霞的意思之後我
26 們有繕打完遺囑的電子檔，然後請助理拿著隨身碟到醫
27 院對面的便利商店列印。」、「（問：你方才稱到現場
28 的時候，羅碧霞意識清楚，你如何確認的？）因為當下
29 羅碧霞可以表達自己的想法，雖然說話聲音比較微弱、
30 速度比較慢，但可以溝通，所以我確認他意識是清楚
31 的。」、「（問：羅碧霞是表達什麼樣的想法？）當

01 時他大概的內容，我記得是房產的部分要給兒子、有一
02 個女兒應該就是代筆遺囑上記載的原因，所以羅碧霞不
03 想要讓其分配到遺產。」、「（問：羅碧霞有同意你擔
04 任遺囑的代筆人嗎？）我們的順序一定是先跟羅碧霞做
05 自我介紹，並且確認羅碧霞知不知道今天是要製作代筆
06 遺囑，然後請羅碧霞同意我、王教臻律師、甲○○擔任
07 見證人，我也會跟羅碧霞說明，會由我擔任代筆
08 人。」、「因為羅碧霞遺囑的內容其實算是單純，所以
09 當他口述完後，我們完成繕打，並請助理到便利商店列
10 印成紙本後，我有再跟羅碧霞解釋紙本的內容，請他確
11 認是否符合他的意思。」、「（問：依照你剛才所述，
12 你不會與羅碧霞逐字確認，你要如何確認代筆遺囑內容
13 是否符合羅碧霞意思？）依照被證一的內容，我們一定
14 會跟羅碧霞確認繼承人的人數、姓名，以及羅碧霞要免
15 除己○○繼承權的原因，以及羅碧霞名下房產要由何人
16 繼承，並且會確認羅碧霞百年後的喪葬事宜由何人負
17 責，我們經過這四點確認，羅碧霞沒有意見之後，我們
18 基本上就認為這符合羅碧霞的意思。」、「（問：上面
19 有記載丙○○為長子、戊○○為次女，這是否為羅碧霞
20 親自口述？）印象中羅碧霞只有講出繼承人的名字，前
21 面的長子、次女的順序應該是我自己打上去的。」、
22 「（法官當場播放被告所提出被證二，並勘驗該部分錄
23 影至6分20秒的部分）當時我們製作代筆遺囑是在聖保
24 祿醫院的一樓，但看錄影畫面應該是二、三樓的樣子，
25 所以應該是遺囑完成後，戊○○拿著遺囑跟羅碧霞確
26 認，當時我們見證人都不在場。」等語（見本院卷1第3
27 95至400頁），且有前述照片、錄影及逐字譯文在卷可
28 佐（見本院卷1第287、307、429至433頁），堪信證人
29 上開證述為真。據上，堪認被繼承人羅碧霞於立遺囑當
30 時具有遺囑能力，且系爭遺囑從被繼承人羅碧霞委請證
31 人代寫記錄開始，有關見證人之指定、正式書立後之宣

01 講其義、由立遺囑人予以認可之代筆遺囑要式要求，於
02 本件顯皆具備，其作成自與民法第1194條所定法定要件
03 相合無違，自屬有效。原告否認證人之證述為真，及以
04 證人不具判斷羅碧霞意識之專業能力、系爭遺囑上記載
05 丙○○、戊○○之子女次序有誤等情，暨執沙爾德桃園
06 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110年1月29日診
07 斷證明書、急診病歷影本（見本院卷1第245、247
08 頁），爭執被繼承人羅碧霞之遺囑能力、指摘證人製作
09 系爭遺囑未與羅碧霞逐字確認、未確認羅碧霞能否識字
10 及財產狀況、花蓮市民享街地址記載有誤、羅碧霞未親
11 自簽名等，主張系爭遺囑無效，均難認足採。

12 (3)綜上，系爭遺囑符合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法定要件，
13 自屬有效。原告主張系爭遺囑不符上開法定要件，請求
14 確認系爭遺囑無效，應無理由。

15 2.原告經被繼承人羅碧霞表示不得繼承，已喪失繼承權：

16 (1)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
17 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繼承權，為民法第1145條第1項
18 第5款所明定。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
19 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
20 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
21 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終年臥病在床，繼承
22 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
23 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
24 承人承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
25 行為（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再按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之情事，是否
27 為重大之虐待，須依客觀的社會觀念衡量之，即應就當
28 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社會倫理觀念及其他一切
29 情事予以決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

31 (2)查系爭遺囑符合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法定要件，自屬

01 有效，已如前述，且系爭遺囑第2條載明「公女己○○
02 因曾騙取本人600萬存款又更換門鎖不讓本人進出屋內
03 且自102年起未曾探望本人，故公女己○○對本人有民
04 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侮辱情
05 事，本人羅碧霞特此表示公女己○○喪失對本人羅碧霞
06 財產之繼承權，不得繼承本人羅碧霞百年後任何財
07 產。」有被告提出之系爭遺囑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
08 1第285頁），並經證人到庭具結屬實，詳如前述；參以
09 被告所提錄影及逐字譯文（見本院卷1第287、429至433
10 頁），可知被繼承人羅碧霞在系爭遺囑製作完成後，被
11 告戊○○與其確認系爭遺囑內容時，被繼承人羅碧霞雖
12 身躺病床上，但意識清楚，能明確且清晰說出其身分證
13 字號，並在被告戊○○逐段朗讀上開系爭遺囑內容並提
14 問時，皆能理解且回應，如：「（問：他騙你600萬存
15 款做什麼？）他去買房子啊」、「（問：他騙你說買房
16 子要照顧你，給你住，後來有沒有照顧你？有沒有給你
17 住？）沒有」、「（問：他多久沒有回來了啊？）很久了
18 了」、「（問：她是不是有把你住的家裡門鎖給你換
19 掉，不給你進去住，有沒有？）有啦」、「（問：你生
20 病他都沒有來看你，他有沒有打電話給你過？）沒
21 有」、「（問：爸爸走了，存款簿你一毛錢都沒拿到，
22 對吧？）對」、「（問：那全部都是誰拿走的？）美
23 娟」、「（問：那本人羅碧霞特此表示公女己○○喪失
24 對本人羅碧霞繼承財產的權利，對不對？）對」、
25 「（問：他不得繼承本人羅碧霞百年後的任何財產，對
26 不對？）對」、「（問：為什麼？因為他孝不孝順？）
27 一點孝順都沒有」、「（問：那你上次被騙的600萬的
28 錢，也要要回來嗎？）沒辦法要回來了」、「（問：那
29 你打電話給他，他有接嗎？）沒有，他不理我」，並主
30 動提及原告曾「把一條項鍊很大條」拿走，而使其「一
31 直哭」，且指出先前遺囑記載身後全部財產給原告是

01 「騙人的」等語；復觀諸被繼承人羅碧霞曾向臺灣桃園
02 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對原告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事
03 件，雙方於104年9月3日以103年度訴字第1499號和解成
04 立，內容為：①原告願給付被繼承人羅碧霞248,823
05 元，給付方式為原告願於104年10月5日起，於每月5日
06 前給付原告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②原告如在
07 分期給付期間有需要醫療費用，以醫療收據之費用範圍
08 內，依照被繼承人羅碧霞所提出之醫療收據數額提前給
09 付。嗣被繼承人羅碧霞於106年8月25日以上開和解筆錄
10 為執行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嗣因債
11 務全數清償而終結，此有被告所提桃園地院106年9月21
12 日桃院豪簡宙106年度司執字第65275號函影本，及原告
13 所提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106年10月30日桃院豪簡宙106
14 年度司執字第65275號通知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1第
15 315、449頁），並經本院依被告聲請調取上開執行卷
16 宗、桃園地院104年度訴字第328號卷宗，而該等卷宗資
17 料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時表
18 示反對於本件援引（見本院卷2第202頁）。據上各節，
19 堪認被繼承人羅碧霞於立系爭遺囑當日，確曾明確表示
20 因原告曾騙取伊存款600萬元存款、更換門鎖不讓伊進
21 屋，且自102年起未曾探望伊等情，故原告喪失對被繼
22 承人羅碧霞財產之繼承權，不得繼承被繼承人羅碧霞百
23 年後任何財產，被繼承人羅碧霞並在系爭遺囑上按捺右
24 手拇指印之事實，足認被繼承人羅碧霞業已表明原告不
25 得繼承。

26 (3)基上，原告曾有騙取被繼承人羅碧霞存款、更換門鎖不
27 讓被繼承人羅碧霞進屋，及長年未探視、照顧被繼承人
28 羅碧霞等情，顯已對被繼承人羅碧霞構成重大虐待情
29 事，並經被繼承人羅碧霞表示原告不得繼承，依前開規
30 定，原告已喪失繼承權。原告主張：系爭遺囑無效，無
31 足以證明原告對被繼承人羅碧霞為虐待或侮辱情事之具

01 體證據，則原告對被繼承人羅碧霞之繼承權，不因系爭
02 遺囑之記載而喪失云云，並不足採。

03 3.按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得請求回復；繼承人得隨時請
04 求分割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
05 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
06 減之。民法第1146條第1項、第1164條、第1225條固有明
07 定。惟原告已喪失繼承權，自非被繼承人羅碧霞之繼承
08 人。是原告請求被告丙○○塗銷花蓮房地、板橋房地、桃
09 園房地之遺囑繼承登記，並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羅碧霞之遺
10 產，均非有據。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
12 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
13 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爰判決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
16 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
17 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
18 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實質
19 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故關於被繼承人丁○○
20 之遺產分割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所受分配財產之情
21 形，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始屬公允；至原告
22 敗訴部分之訴訟費用，則應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
23 項所示。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8 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黃郁庭

05 附表一：被繼承人丁○○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06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左列土地及建物，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3.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門牌：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權利範圍：全部）	
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分之1）	
5.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門牌：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5樓；權利範圍：全部）	
6.	花蓮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7.	花蓮縣○○市○○段000000000○號建物（門牌：花蓮縣○○市○○○街0號；權利範圍：全部）	
8.	安泰銀行八德簡易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新臺幣645元	左列存款及其孳息，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9.	紐新3,322股	左列股票及其孳息，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07 附表二：被繼承人丁○○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08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	-------

(續上頁)

01

丙○○	2分之1
戊○○	6分之1
己○○	6分之1
乙○○	12分之1
庚○○	12分之1